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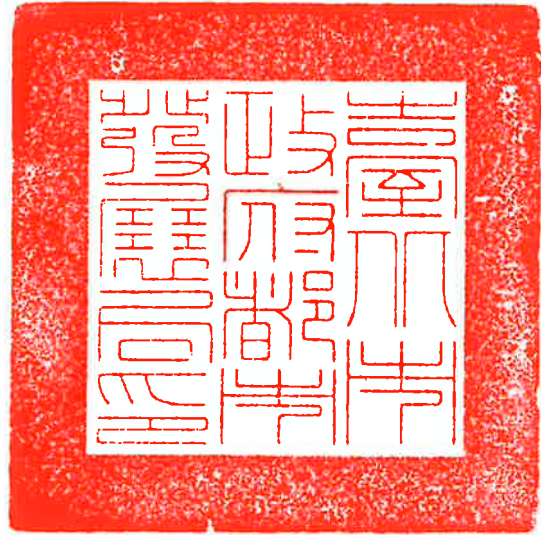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企字第1143007207號

附件：公告事項十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4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。

依據：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貼項目：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臺北市住宅基金。

四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（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倘有調整受理期間，將配合彈性調整並增修公告）。

五、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持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核定之案件編號填寫本計畫申請書，於受理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郵寄申請：掛號郵寄至本局中區辦公室申請，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至本局建置之租金補貼網站 (<https://www.rent-allowance.gov.taipei/>) 提出申請。

(三)臨櫃申請：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至本局中區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局住宅企劃科，電話02-27772186轉0再轉1，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。

七、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：

(一)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申請書。

(二)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撥補方式：依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貼期數回朔撥補。

九、補貼期數：以國土署「三百億元租金補貼」之補貼期數為基準，倘補貼期間有設籍或租屋非在本市者，該期間不予補貼。

十、隨文檢附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實施計畫及114年度租金加碼補貼額度表。

局長簡瑟芳

